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1100218 公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契進辦法）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- (二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- (三)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證書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止每日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5:00 止，至本校辦公室或幼兒園報名（電話：06-5772215 轉 211 幼兒園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，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。
 - (一) 甄選報名表（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）(附件一)。
 - (二) 個人簡歷表（附件二）。
 - (三)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 - (四) 委託書（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以備查驗）(附件四)。
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印 A4 同一面)。
- 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。持國外學歷(大學院校以上)證件報考者,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- (七)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。
- (八) 警察刑事紀錄(良民證)

伍、甄試方式：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。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，學習指標自訂。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- (二) 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響第一次鈴，10 分鐘響第二次鈴，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(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)。

陸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10 分前報到，10 時 30 分開始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北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柒、錄取聘用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 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17 時前公告於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 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 X 光透視)及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)以完成報到手續；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聘期：預計自 109-110 學年度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期間(請假人預計自 110 年 4 月 6

日起申請產假，產假請畢後預計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一年），惟請假人如提前復職，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
四、待遇：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辦理。

捌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、生活常規、體能活動、美勞、律動.....等。
- 二、課程規劃、教案撰寫、教材準備、建立教學檔案、學生學習檔案.....等。
- 三、照顧幼兒生活起居，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。
- 四、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。
- 五、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。
- 六、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。
- 七、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學歷適用教保員「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第一級給付，並接受考核。如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，依「表二、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四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<http://www.bles.tn.edu.tw>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經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
| 報考科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保員 | | | 貼相片處 |
| 姓名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電話 | (家用) |
| | | | | (手機) |
| 學歷 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科系組別 | 修業起迄日期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| 大學 | | | |
| | 研究所 | | | |
| | 其他 | | | |
| 兵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| | | |
| 教師 (實習) 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() 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機關電話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報考人簽章 | | 報名日期 | 110 年 月 日 | |

(附件二)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
(個人簡歷表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報考類別 | 代理教保員 |
| 地址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學歷 | | | | | |
| 經歷 | | | | | |
| 專長 | | | | | |
|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| | | | | |
| 個人教育理念 | | | | | |

(附件三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

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
五、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辦理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
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
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